

一. 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 適用範圍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有關事項，除法令規定外均依本程序辦理之。
- (二) 本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三)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三. 背書保證對象

-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三)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 總額及限額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為限。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五) 授權董事長決行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 背書保證程序

- (一) 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前項背書保證事項應先評估其風險性，**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六. 列管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與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背書保證事項於債務已清償或票據已到期時被保證公司應檢具有關文件通知本公司註銷保證登記。
- (三) 背書保證之事項於期滿後換票或換約時，其金額如在該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內，仍依第5條保證程序之規定辦理。
- (四) 背書保證之期限屆滿或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已成就，仍未接到註銷保證通知時，承辦單位應予催辦。
- (五)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七. 印鑑保管及用印

- (一) 本公司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 背書保證案件符合第5條程序時，印鑑保管單位始得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用印。
- (三)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 公告申報時效及內容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資訊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九. 風險評估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十. 子公司之適用

- (一)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作業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應將實際背書保證總額資料於次月 10 日前呈報本公司，並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三) 海外子公司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申報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2 日內為之。
- (四)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五) 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十一.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二.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三.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